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3-034

##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9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9,26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42,732.0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721,267.9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63,863.20	28,782.31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4,189.82
	合计	75,863.20	32,972.13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将项目建设进行了两次延期，第一次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第二次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与保荐券商、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	15000107060664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755918644610802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755918644610603	0.00	已注销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注 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注 4)
----	------	--------------	--------------	--------------------	-------------------

1	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28,782.31	29,291.48 (注 1)	509.17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189.82	4,194.28 (注 2)	4.46	0.00
合计		32,972.13	33,485.76	513.63	0.00

注 1：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 509.17 万元用于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注 2：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 4.4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结项时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